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5〕40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 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143 号）安排，现将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127 万元下达给你局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5 年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此项资金纳入各地县镇村重点任务专户中监管使用，省级补助资金将直接拨付到各地专户，资金主要用

于支持各地完成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此项资金绩效目标任务，详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68 号）及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分解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5〕71 号），此次不再重复下达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